委托单位名称: 佛山市顺德区中油龙桥燃料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佛山市顺德区中油龙桥燃料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项目简介:

佛山市顺德区中油龙桥燃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该油库")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5 日,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,法定代表人为梁灿,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勒竹工业区,经营范围为: 批发: 汽油、煤油、柴油(闪点高于 60℃),销售: 燃料油,码头设施经营、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。(经营范围设计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)。

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总局令第 55 号)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中油龙桥公司需进行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(甲种)延期换证工作。该油库此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的经营范围为:汽油、煤油(备注:二级油库,其中汽油罐 2000㎡ × 2,汽油罐 3000㎡ × 2,汽油罐 6000㎡ × 2;煤油罐 6000㎡ × 1;柴油罐 6000㎡ × 1)。经营方式:带有储存设施经营。

受该油库的委托,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591号)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方法》(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对佛山市顺德区中油龙桥燃料有限公司的现状进行安全评价。

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,成立了安全评价组,对现场进行了实地调研和考察,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分析,对其安全现状进行系统综合分析,指出其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安全管理上的不足,提出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,从而达到加强防范,有效避免事故的发生,努力实现油库本质安全化的目标,并编制完成安全评

价报告。安全评价报告同时可作为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和发放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提供客观、公正的依据。

本次安全评价工作得到了佛山市顺德区中油龙桥燃料有限公司 的大力支持,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!

本报告依据《安全评价通则》(AQ8001-2007)的相关要求编制。

评价小组成员:吴亚军、彭登奎、张千林

审核人: 徐樟松

过程控制负责人: 燕文红

技术负责人: 陈燎原

评价结论:

佛山市顺德区中油龙桥燃料有限公司安全现状符合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591号令)、《石油库设计规范》(GB50074-2014)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等要求,满足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)关于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、储存安全的要求,安全生产条件满足要求。